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

（<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4.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500 万元

本分标序号 1 货物即为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超高分辨质谱仪	1 套	工业	<p><b>1. 工作条件</b></p> <p>1.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p> <p>1.2 环境温度：15~27℃；</p> <p>1.3 相对湿度：20-80%；</p> <p>1.4 气体需求：高纯氮气，最大消耗量不大于20L/min；</p> <p>1.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864-2017 质谱仪通用规范。</p> <p><b>2. 质谱部分：</b></p> <p>2.1 离子源部分</p> <p>2.1.1 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ESI 源），集成式气路电路设计，安装离子源时即可实现气路电路连接，自动识别，无需进行额外操作；</p> <p>2.1.2 喷针采用不小于 60 度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可调，正对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确保离子源腔体洁净；</p> <p>2.1.3 有雾化气和辅助雾化气能力；</p> <p>2.1.4 可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600℃，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μL-1000μL/min；APCI 流速为 50μL-2000μL/min；</p> <p>2.1.5 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模式；</p> <p>2.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p>

			<p>2.1.7 离子源腔体具有观察窗口，可以直接观察喷雾效果以及离子源腔体洁净程度。</p> <p>2.2 质量分析器部分</p> <p>2.2.1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质量范围 50-6000m/z；</p> <p>▲2.2.2 仪器分辨率：不小于 130,000 FWHM(m/z≤200)；≥4 档可调；</p> <p>2.2.3.1 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主动离子束传输组件由离子传输和弯曲四极杆组成。</p> <p>2.2.3.2 前级四极杆母离子选择：前级四极杆为三段式金属钨共轭双曲面四极杆，母离子选择≤0.4Da；提供方形的离子传输窗口，对窗口两边的离子歧视效应降到最低；</p> <p>2.2.4 谱内动态范围：&gt;5000；</p> <p>2.2.5 高分辨质谱采集速率：最高 12Hz；分辨率≥70000 FWHM 时，不少于 3 张/秒；</p> <p>▲2.2.6 质量轴稳定性：设备校正一次后，连续 48 小时内不再校正质量轴，重复进样 100fg 利血平，分子离子峰约 609m/z 质量精确度≤3ppm；</p> <p>▲2.2.7 正负离子切换速度：小于 1 秒（35000 分辨率下，一个正负切换循环扫描时间&lt;1 秒。即每秒可完成一次正模式全扫描和一次负模式全扫描，获得正负离子谱图各一张）；在进行快速正负切换模式下连续运行 2 小时，质量轴的稳定性≤3ppm；即用 0.5ppb 氯霉素和 0.5ppb 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作为测试液，蠕动泵连续进样 2 小时，正负快速扫描同时监测氯霉素和克伦特罗分子离子峰，两者质量偏差≤3ppm。</p> <p>2.2.8 灵敏度</p> <p>▲2.2.8.1 FullMS 灵敏度：质量 500 fg 丁螺环酮，柱上 S/N 100:1；</p> <p>▲2.2.8.2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质量 30 fg 丁螺环酮，柱上 S/N 100:1</p> <p>▲2.2.8.3 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基本保持不降低；采用利血平标品 100 fg 进样，ES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 35000 和 70000 时，其他仪器参数维持不变的前提下，主峰的信号强度值相差不超过 8%。</p>
--	--	--	--

			<p>2.2.9 扫描模式：</p> <p>2.2.9.1 全扫描 MS 和 MS/MS；</p> <p>2.2.9.2 选择离子扫描；</p> <p>2.2.9.3 全子离子碰撞碎裂扫描；</p> <p>2.2.9.4 正负离子切换扫描；</p> <p>2.2.9.5 数据依赖子离子扫描；</p> <p>2.2.9.6 数据非依赖扫描（DIA-MS/MS）；</p> <p>2.2.9.7 平行反应监测子离子扫描。</p> <p>▲2.2.10 检测器：FT 无损检测；质谱如果采用微通道板（MCP）或电子倍增器等消耗型检测器，必须配备相应备用检测器至少 10 套。</p> <p><b>3.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b></p> <p>3.1 泵</p> <p>3.1.1 二元高压梯度混合；</p> <p>3.1.2 压力范围：不小于 100Mpa（14500 psi）；</p> <p>3.1.4 流速范围：0.001 ~ 8mL/min，步进 0.001mL/min；</p> <p>3.1.5 流速精密度：小于 0.05%RSD。</p> <p>3.2 自动进样器</p> <p>3.2.1 在线进样；进样针及进样环集成在高压流路中；进样后，进样针置于流路中，分析时，针内始终有流动相流过；配置清洗针外功能；</p> <p>3.2.2 最大使用耐压：不小于 100Mpa（14500 psi）；</p> <p>3.2.3 样品瓶数目：≥120 个，1.5 ml 样品瓶；</p> <p>3.2.4 每个样品瓶可重复进样 1-99 次；</p> <p>3.2.5 进样线性：&gt;0.999；</p> <p>3.2.6 样品盘温度范围：4~45℃；</p> <p>3.2.7 样品盘温控精度：±1℃；</p> <p>3.2.8 使用 PH 范围：PH1—PH14；</p> <p>3.2.9 进样针清洗：溶剂连续浸没清洗。</p> <p>3.3 柱温箱</p> <p>3.3.1 控温范围：5~120℃，室温下 18℃（带降温功能）；</p> <p>3.3.2 温度精确度：±0.1℃；</p> <p>3.3.3 温度准确度：±0.5℃；</p> <p>3.3.4 柱容量：最多 12 根色谱柱，最长可安装 30cm 色谱柱。</p> <p>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	--	--	---

			<p>3.4.1 光学设计：单光束反向光学设计，包括凹面全息光栅、消色差光学元件、不小于 1024 像素光电二极管阵列；</p> <p>3.4.2 波长范围：190–800 nm；</p> <p>3.4.3 波长准确度：± 1 nm；</p> <p>3.4.4 波长精密度：± 0.1 nm；</p> <p>3.4.5 光谱带宽：像素分辨率：不大于 0.6 nm（平均）；</p> <p>▲3.4.6 通道数：10 + 3D UV 光谱扫描；</p> <p>▲3.4.7 狭缝宽度：可设置：宽、窄；</p> <p>3.4.8 灯：氙灯、钨灯；</p> <p>▲3.4.9 最大数据采集频率：不小于 250 Hz；</p> <p>3.4.10 自动校正：D-alpha 线法自校正，氧化钬滤光器验证；</p> <p>3.4.11 噪声：&lt; ±6 μAU 在 254 nm；</p> <p>3.4.12 漂移：&lt; 1 mAU/h 在 254 nm；</p> <p>3.4.13 线性：2.2 AU 时&lt; 5%（2.7 AU 时应&lt;5%）；</p> <p>3.4.14 具备光谱全扫描；</p> <p>3.4.15 流通池：标准流通池（可到达 13 μL, 10mm, 12MPa, SST）。</p> <p><b>4. 数据处理系统</b></p> <p>▲4.1 电脑工作站 1 台，必须配备 I9 13900K 或以上 CPU，内存不小于 32G DDR5，机械盘不小于 4TB，固态硬盘不小于 1TB SSD，显示屏不小于 22 英寸；电脑工作站还应包含质谱分析软件和 Windows 软件，可用于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实现仪器调谐和方法优化，方法优化还包括碰撞气压力以及碰撞能量的自动优化，并可利用优化后的参数建立分析方法；电脑工作站及软件具备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谱库检索等功能；Window 10 操作系统（64bit），软件能够实现优化痕量分析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p> <p>▲4.2 数据处理计算机 1 台，可以用于质谱数据处理。数据处理计算机必须配置 i5 13400K 或以上 CPU，内存不小于 32G，配备不小于 1T 固态硬盘和不小于 4T 机械盘。计算机显示屏不小于 22 英寸。</p>
<p><b>▲一、商务要求</b></p>			<p>交货时间及 1. 交货时间：选用国产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p>

地点	<p>试；选用进口设备投标的签订合同后 90 日内整体完成供货安装调试。</p> <p>2. 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p>
质保期（保修期）	<p>1.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机免费保修二年。</p> <p>2. 若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超过本项目规定质保期限的，合同执行过程中按产品出产质保期限或厂家承诺期限执行；若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限优于产品出产的质保期或产品生产厂家承诺的，以中标人承诺执行。</p> <p>3. 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p>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所有产品、辅件、材料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信息。</p> <p>2. 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该损坏设备的更换。</p> <p>3. 所有产品标配齐全，且必须安装到位并调试合格。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若质量存在缺陷，免费更换新产品。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等）引发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4. 仪器到货后 5~10 个工作日，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时间一周。</p> <p>5. 在仪器验收完成后，安装半年内或应用户时间要求，提供两个免费培训名额，培训内容为仪器构成、维护、工作原理、基本操作、方法建立及应用。</p> <p>6.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7. 中标人必须提供安装、配线以及软硬件的测试和调整服务。</p> <p>8. 在中标人承诺的保修期内，设备保修包换所需要的配件均是原厂原装，不得使用兼容货物。如确因原厂配件停产需要其他品牌兼容配件的，由中标人提供解决方案且须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p> <p>9. 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厂家支付，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中标人超过厂家承诺标准的，按中标人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中标人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进行维护；质保期后中标人需提供维修维护服务。</p> <p>10.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服务响应时间</p>

	<p>质保期内，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12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必须提供解决方案（如提供同等档次或以上的备用设备），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技术升级</p> <p>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软件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p> <p>11.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p> <p>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人应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或服务上门维护，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p> <p>12.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有稳定的备件供应渠道，并从设备厂商的中国公司及其分销商购置整机和备件补充，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设备再升级、扩充和保修服务配件及消耗品等多方面的需求，中标人就相关备品备件及耗材价格与采购人友好协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相关服务。</p>
付款方式	<p>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凭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清剩余的 70% 合同款。无质保金、无息。</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税费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 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验收要求	<p>1.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门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3.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及国家标准进行验收。</p> <p>4. 验收标准</p> <p>（1）验收标准：</p> <p>1) 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功能、材质、颜色等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p>

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2) 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 无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 3) 所供产品结构牢固, 无安全隐患。
- 4) 如有抽检要求的, 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 5) 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 并安装调试完毕。
- 6)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 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2)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 视为供货商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3)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4)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5) 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6)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 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 5. 验收要求

验收小组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 对供货产品技术参数核对检验, 如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1) 中标人按时间结点完成货物供货后, 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列出清单,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交给采购人; 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时中标人提供验收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系统部署文档、测试文档、使用说明书、电子文档, 以及对所有需要进行核查的原件等。

(3) 如供货产品不合格或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 由中标人按采购人(或

	<p>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部门)要求整改, 中标人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 如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 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5) 在项目验收过程中, 如项目验收不合格, 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产生相关成本费用, 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或弄虚作假的行为, 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6) 项目验收过程中, 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介入的, 费用由中标人另行承担。</p>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货物,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 为保证良好的售后服务, 中标人须于供货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可以是厂家设立在国内的分公司, 非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p>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p>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p>如有, 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p>
<b>(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b>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b>(三) 验收标准</b>	
<p>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p>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 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 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 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4. 验收过程中, 除另有约定的以外, 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 中标人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p>	
<b>(四) 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b>	

1. 本项目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本项目序号 1 采购标的即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措施）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等）。

2. 如有，请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内容。

3. “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如有，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硬件产品生产商编写的有参数描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有详细的产品技术介绍、技术参数、产品图样照片等），当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该产品生产商提供的参数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生产商资料为准。

#### 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评审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所投分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就本项目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投标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 调节机（制 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 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 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 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 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 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械			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7)
16	★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